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8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
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200 号）文件，现
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
元，资金来源为省级专款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
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政府经济
分类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
相关对应科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方式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提前下达至你单
位，由你单位在 2023 年度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
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请你单位尽快对接上级主管部门,于2023年1月31日前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项目,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《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西安市未央区直达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未政办发〔2021〕15号)文件,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,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,并加强管理,建立台账,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,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参照《2023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(直达资金)绩效目标表》(见附件)内容科学制定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,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2023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(直达资金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3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		实施期限	2023 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	40	年度资金总额	4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	
	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，支持区县提升农村养护服务水平			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，支持区县提升农村养护服务水平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区县个数		≥1 个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85%
		时效指标	年投资完成率		≥8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高公路服务水平	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符合环保要求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周围群众满意度		≥80%

抄送：区审计局。